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50號、113年度偵字第144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許哲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之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3至4行所載之「板手」均更正為「扳手」。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

01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2 (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數竊盜舉動，以及該欄
03 一(二)所示之數竊盜舉動，乃各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
04 之時地所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被告
0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及二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之能
08 力，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恣意為上開犯行，所為實有
09 不該；復考量被告各次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並參酌被告
10 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黃圍雯、林祐辰達成和解，並分別賠
11 償告訴人黃圍雯、林祐辰新臺幣4萬餘元、6,000元，此有本
12 院和解筆錄與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93至
13 94、97至99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暨素行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0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2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從
23 而，本案宜俟被告所涉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於符合定執行
24 刑之要件時，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是本案不予定應
25 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持以實行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扳手，雖屬
28 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然未據扣案，且為日常生活易於
29 取得之物，如加以沒收或追徵價額亦難有效預防犯罪，為避
30 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應
31 認宣告沒收該扳手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雖為其犯罪所得，惟事後被告已賠償
03 告訴人黃圓雯、林祐辰，且賠償金額已逾其所竊得財物之價
04 值，倘再予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該等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7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0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政 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沈 詩 雅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許哲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4150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14429號

12 被 告 許 哲 瑋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許哲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
17 行為：

18 (一)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38分許，至屏東縣○○市○○
19 路00號「夾了再說青草店」夾娃娃機店內之15號機臺，未經

01 黃園雯同意，趁無人注意之際，拿取機臺上之鑰匙，竊取機
02 臺內黃園雯所有之洛奇亞寶可夢卡片1張(價值新臺幣【下
03 同】400元)、黑色烈空座娃娃1隻(價值1,800元)得手後離
04 去。又於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48分許，至屏東縣○○市○
05 ○路00○0號「夾了再說林三店」夾娃娃機店內，未經黃園
06 雯同意，拿取機臺上之鑰匙，竊取機臺內黃園雯所有之寶可
07 夢卡片共6張(分別為超夢1張、夢幻1張、阿爾宙斯1張、哲
08 爾尼亞斯1張、洛奇亞1張、噴火龍1張，每張均價值400元)
09 得手後，旋即離去。

10 (二)許哲瑋又於113年8月30日凌晨1時39分許，至屏東縣○○市
11 ○○路00號「夾了再說青草店」夾娃娃機店內之15號機臺，
12 未經黃園雯同意，趁無人注意之際，拿取機臺上之鑰匙，竊
13 取機臺內黃園雯所有之寶可夢卡片共7張(分別為噴火龍1
14 張、超夢1張、四顎針龍1張、火焰鳥1張、砰頭小丑1張、傑
15 克羅姆1張、快龍1張，每張均價值400元)得手後離去。嗣於
16 113年8月30日凌晨1時48分，至屏東縣○○市○○路00○0號
17 「夾了再說林三店」夾娃娃機店內，未經黃園雯同意，拿取
18 機臺上之鑰匙，竊取機臺內黃園雯所有之寶可夢卡片共8張
19 (分別為拉帝亞斯1張、火焰鳥1張、鐵火輝夜1張、壘磊石1
20 張、暗黑酋雷姆1張、焰白酋雷姆1張、砰頭小丑1張、奈克
21 洛茲瑪1張，每張均價值400元)得手後離去。

22 二、許哲瑋又於113年9月2日凌晨0時14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3 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生
24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板
25 手，至屏東縣○○市○○路00○0號夾娃娃機店，利用板手
26 將放在店外之夾娃娃機臺上密碼鎖撬開後，徒手竊取林祐辰
27 所有的POKEMON GAOLE卡匣，內含7張寶可夢卡片(分別為路
28 卡利歐4星1張、超夢金卡1張、水君5星1張、阿爾宙斯5星1
29 張、鬃岩狼人5星1張、捷克羅姆5星1張、傑拉奧拉5星1張，
30 每張均價值400元)，及路卡利歐45公分娃娃1個(價值700
31 元)、密碼鎖1個(價值15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01 三、案經黃園雯、林祐辰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園雯、林祐辰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
06 有監視器影像檔案暨照片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7 扣押筆錄及寶可夢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嫌，又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2次之竊盜行為，及犯罪事
11 實一、(二)所為2次之竊盜行為，均應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
12 接近之時間內，於相近之場所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黃園雯
13 之財產法益，屬接續犯，請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論
14 以1罪。被告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5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與犯罪事實一之2次竊盜罪嫌，係犯
16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7 三、又犯罪所得即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寶可夢卡片共
18 22張(共價值8,800元)及黑色烈空座娃娃1隻(價值1,800
19 元)、犯罪事實二所示之寶可夢卡片共7張(共價值2,800
20 元)、路卡利歐45公分娃娃1個(價值700元)、密碼鎖1個(價
21 值15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23 四、至告訴人黃園雯固指訴被告於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48分
24 許，至屏東市○○路00○○號「夾了再說林三店」夾娃娃機
25 店內，尚竊取費洛美蟬寶可夢卡片1張等語。按犯罪事實應
26 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僅坦承
28 於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48分許，至「夾了再說林三店」夾
29 娃娃機店內，僅竊取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寶可夢卡片6
30 張，而未竊取費洛美蟬寶可夢卡片1張，則告訴人黃園雯指
31 訴被告當日另有竊取費洛美蟬寶可夢卡片1張之情，此部分

01 除告訴人黃園雯單方面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佐上
02 情，難遽執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而論以竊盜罪
03 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
04 件，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05 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黃琬倫